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五月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区海曙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杨志峰

项目经理人：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区海曙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29237390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塘桥坎潭村



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验收范围	2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
1.6 废水排放标准	3
1.7 噪声排放标准	4
1.8 固废排放标准	4
2 项目建设情况	5
2.1 现有项目概况	5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5
2.3 项目变动情况	7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1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3.1 废气	13
3.2 废水	14
3.3 噪声	15
3.4 固体废物	16
3.4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8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5.1 监测分析方法	24
5.2 人员能力	24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6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26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26

7 验收监测结果	27
7.1 验收工况	27
7.2 验收监测结果	27
7.2.1 废气.....	27
7.2.2 厂界噪声	29
7.2.3 废水.....	29
7.3 监测点位	31
8 验收监测结论	34
8.1 结论	34
8.2 建议	34
9 附件与附图	35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35
9.2 附件二 场地权属证明	37
9.3 附件三 租赁合同	38
9.4 附件四 危废合同	39
9.5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40
9.6 附件六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7
9.7 附件七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48
9.8 附件八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49
9.9 附件九 检测报告	50
9.10 附件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65
9.11 附件十一 材料真实性说明	67
9.12 附件十二 工况证明	68
9.13 附件十三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调试的情况说明	69
9.14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71
9.15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72
9.16 附图三 项目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图	73
9.17 附图四 项目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74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补办）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				
主要产品名称	洗衣机配件（主要为波轮轴及盖轴）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3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比例	7.08%
实际总概算（万元）	240	环保投资（万元）	23	比例	9.58%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6.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2）；</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 2017.10.1）；</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4号，2017.11.20）；</p>				

9)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实施)。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13日)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4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

2) 《关于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4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的批复》(2023甬环海审(建)第022号, 2023.06.20)；

3)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4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YXE24042901)；

4)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30203MA2CMC442J001W)

5)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4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为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5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抛丸粉尘、润滑废气及煤油挥发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1.5-1。

表 1.5-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点	4.0

注：项目煤油挥发产生的油雾无相应排放标准，故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

另外厂区内无组织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表1.5-2。

表1.5-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6 废水排放标准

由于项目所在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6-1、1.6-2。

表 1.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三级标准	备注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表 1.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SS	10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氨氮	2 (4) ¹	
总磷	0.3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1.7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表 1.7-1。

表 1.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3 类	65

1.8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库房)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现有项目概况

(1) 企业概况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任衍庆个人闲置厂房，于2019年3月投入生产，主要生产洗衣机配件（波轮轴及盖轴），企业投产后未进行环评审批，属“未批先建”。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甬环海责改[2022]4-21号）要求，企业补办环保手续。2022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4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6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2023甬环海审（建）第022号”。

(2)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地理位置见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租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任衍庆个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121.396822°，29.932081°），四周环境为：项目东北侧为宁波市甬港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宁波市杉松智能机电有限公司，西侧为宁波市海曙雅欣装饰五金厂，北侧为宁波市启航助剂有限公司。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南侧侧约202m处的湖西村。

2.2 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240万，租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任衙庆个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为700m²，实施年加工14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目前项目各项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具备了验收条件，项目验收时生产规模变化如下：

表 2.2-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万件/年）		备注
	环评中设计量	验收时全厂	
波轮轴	120 万件	120 万件	洗衣机配件，共重约 100t，每件重约 83g，有 4381、410T 等型号
盖轴	20 万件	20 万件	洗衣机配件，共重约 50t，每件重约 250g，有 FH-W03、FH-W02、FH-W01 等型号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与辅助设备

序号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	验收时数量（台）	变化量（台）
1	机加工	油压机	100 吨	5	5	0
2		无心磨床	M1040	8	13	+5
3			M1050	2	3	+1
4		数控机床	CJK0640/CJK0640 A/CK0640/CJK613 0A/QJ-50/MQ-25	24	26	+2
5		异形双轴攻牙机	/	1	0	-1
6		台式转攻两用机	ZS4116	5	5	0
7		自动车床	ZC-250K	2	2	0
8	抛丸	抛丸机	Q326	3	3	0
9	清洗	自动通过式清洗机	QXLT-300III型	1	1	0
10	润滑*	润滑处理流水线	非标	1 条	2 条	+1 条

备注：项目原为一条自动流水线，现改为两条手动流水线。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时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表2.2-3。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t/a)	年消耗量 t/a (2023.5~2024.4)	备注
1	毛坯件	160	160	铁件, 外购, 约有 10 吨损耗
2	冷挤压润滑剂	4	4	外购, 25kg/桶
3	钢丸	2	2	抛丸材料
4	煤油	0.5	0.5	用于清洗, 25kg/桶, 密度 0.8g/cm ³
5	皂化油	0.51	0.51	用于磨床等, 与水配比 1:10; 170kg/桶
6	切削液	0.51	0.51	用于数控车床等, 与水配比 1:10; 170kg/桶
7	润滑油	0.4	0.4	用于设备维护及保养, 25kg/桶

2.3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3-1 项目建设变化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任衙庆个人闲置厂房进行生产, 实施“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主要生产区域为数控机加工区、磨床区、油压机区、抛丸区、包装区、成品区、煤油清洗区等。		相符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 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远期纳管排放。		相符(项目目前未纳管, 近期委托宁波新甬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环保工程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 使用一段使用后作为危废, 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相符(喷淋废水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远期纳管排放。	相符(项目目前未纳管, 近期委托宁波新甬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润滑废气及煤油挥发废气		分别收集后经同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相符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汇合成一根排气筒接在润滑及清洗废			

			气装置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抛丸集尘、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含油废屑、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皂化液、过滤沉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相符(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减少异常噪声,并对高噪声机械设备底部做好减震措施	相符	
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相符	/
年工作时间	实行白班制 8h 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相符	/
食宿设置情况	不设食宿		相符	/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结合环评审批及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变化如下:

1、项目3台抛丸设备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改为汇合成一根排气筒接在润滑及清洗废气装置后,通过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出于产品处理效果问题,在产品产量不变的情况下,项目1条自动润滑线改为2条手动润滑线;

3、在项目产能不变的前提下,为了增加生产效率,项目 M1040 无心磨床增加 5 台, M1050 无心磨床增加 1 台, 数控车床增加 2 台。

详见表2.3-2。

表 2.3-2 本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汇总表

项目	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本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为年加工140万件金属配件	本项目产能为年加工140万件金属配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新增，不涉及污染物新增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	本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环评中无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且不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品种的新增、工艺的变化等，原辅料用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润滑废气及煤油挥发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同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	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成一根排气筒接在润滑及清洗废气装置后，通过同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宁波新甬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使用一段使用后作为危废，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纳管排放。	司定期清运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②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间。③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项目设备布局合理，设备定期维护，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包装材料、抛丸集尘、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含油废屑、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皂化液、过滤沉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废包装材料、抛丸集尘、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含油废屑、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皂化液、过滤沉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由上表可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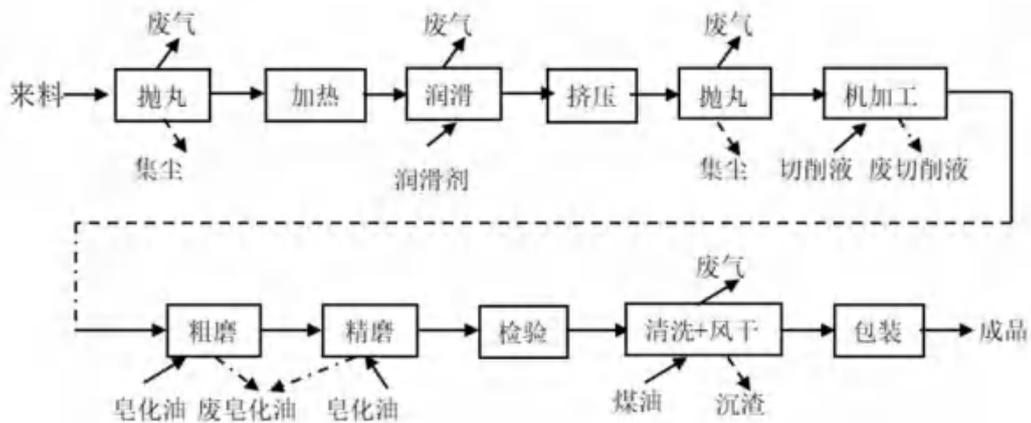


图2.4-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介：

- (1) 抛丸：项目外购的铁件经抛丸去毛刺，使工件表面更加光滑；
- (2) 加热、润滑：抛丸后的半成品经润滑处理线中设备加热至200℃，热源由电提供，便于后道工序润滑剂粘附于工件上。加热后的半成品放入进入盛有润滑剂的槽中（温度约为50~60℃，热源由电提供），使润滑剂均匀的附着在工件表面，形成致密的润滑保护膜，便于后道挤压；
- (3) 挤压：经油压机对工件进行挤压；
- (4) 抛丸：对挤压后的部分工件进行抛丸，除去工件表面毛刺；
- (5) 机加工：对半成品进行机加工处理，主要为精车、打孔、攻丝等。精车过程中需要添加切削液，起到润滑冷却作用；
- (6) 粗磨、细磨：机加工后的半成品经无心磨床进行磨加工，加工过程中需添加皂化油，起到润滑冷却作用；
- (7) 清洗+风干：项目使用自动通过式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介质采用煤油，且为常温，清洗时设备处于全密闭状态，完成全自动喷淋清洗，仅留有进出口，清洗过程中煤油会有少许挥发，故需定期添加。清洗后的半成品在清洗机内部风干（常温，无需加热），接着将其装入长方体铁制网状收纳框中并置于自制托盘

上，托盘中收集的少许煤油将回用于清洗工序；

(8) 包装：清洗、风干后的半成品经包装后得到成品。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G1 润滑废气

项目半成品工件抛丸后经润滑处理线中的设备加热至 200℃，使润滑剂均匀的附着在工件表面。在加热过程中，润滑剂会受热蒸发产生一定量的润滑废气，润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防治措施：项目润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再通过“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碱喷淋+活性炭吸附）

G2 煤油挥发废气

项目粗磨、精磨后的半成品需经煤油清洗处理，清洗介质采用煤油，清洗时设备处于全密闭状态，仅留有进出口，清洗过程中煤油会挥发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防治措施：在自动通过式清洗机工位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管，收集的废气与润滑废气经同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清洗废气收集

G3 抛丸粉尘

项目抛丸机在密闭状态下工作，作业过程产生颗粒物。

防治措施：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成一根排气筒接在润滑及清洗废气装置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设备及自带的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及生活污水。

W1喷淋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使用一段使用后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市

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W2生活污水

项目目前未纳管，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任衔庆个人厂房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宁波新甬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①合理安排生产时间；②在噪声较大的设备下方安装减震垫；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3.3-1。

表 3.3-1 主要噪声源排放源强

序号	噪声源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1	油压机	77-80/1
2	无心磨床	82-85/1
3	数控机床	82-85/1
4	数控机床	82-85/1
5	数控机 20 床	82-85/1
6	数控机床	82-85/1
7	数控机床	82-85/1
8	数控机床	83-85/1
9	异形双轴攻牙机	75-78/1
10	台式转攻两用机	75-78/1
11	自动车床	75-78/1
12	自动通过式清洗机	72-75/1
13	抛丸机	82-85/1
14	抛丸机	82-85/1
15	抛丸机	82-85/1
16	润滑处理流水线	70-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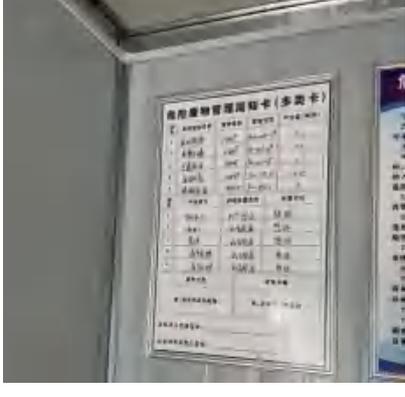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抛丸集尘、废钢丸、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含油废屑、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皂化液、过滤沉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设置于厂房外东南侧，面积约为 15m²，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置于厂房外东南侧，面积约为 10m²，危废仓库外贴有醒目的危废标识标牌。

表 3.4-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废物名称	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t/a)	产生量 t (2023.5~2024.4)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0.25	0.24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抛丸集尘	一般固废	900-999-99	1.535	1.5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999-99	9.6	9.5		
废钢丸	一般固废	900-999-99	0.8	0.7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1	0.05	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含油废屑	危险固废	HW49 (900-200-08)	0.4	0.35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6-09)	0.2	0.15		
废皂化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0.2	0.16		
过滤沉渣	危险固废	HW08 (900-201-08)	0.1	0.08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4.45	4		
喷淋废液	危险固废	HW35 (900-399-35)	4	3.5		
废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0.224	0.2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0.05	0.05		

		(900-214-0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25	2.2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废仓库及标识标牌							



一般固废仓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煤油、皂化油、切削液以及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皂化液、过滤沉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原料桶不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符合安全要求；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进行设置，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防火等防范措施；各危险废物种类分类储存，并设置相应的标签。

3.4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 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类中“8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小类中“其他”类项，本项目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203MA2CMC442J001W。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23 万元，所占比例为 9.58%，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设备自带）；集气罩+碱喷淋+活性炭+排气筒	16
废水治理	近期生活污水委托清运处理（依托房东现有化粪池）	1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隔震、减震垫等）	1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的设置	5
合计		23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基本执行了竣工环保“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如表 3.6-2。

表 3.6-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相关内容	套数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气	润滑废气及煤油挥发废气	分别收集后经同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	与环评一致
		抛丸粉尘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成一根排气筒接在润滑及清洗废气装置后，通过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放口（DW001）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使用一段使用后作为危废，委托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与环评一致，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集中处	/	与环评一致（近期委托宁波新甬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理。		定期清运处理)
3	噪声	设备噪声	①合理安排生产时间；②在噪声较大的设备下方安装减震垫；③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	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	与环评一致	
		抛丸集尘		/	与环评一致	
		废金属边角料		/	与环评一致	
		废钢丸		/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桶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与环评一致 (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含油废屑		/		
		废切削液		/		
		废皂化液		/		
		过滤沉渣		/		
		废活性炭		/		
		喷淋废液		/		
		废油		/		
		废润滑油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	与环评一致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表 3.7-1 本项目验收时实际总量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环评中总量要求	验收时实际总量	符合性
废气	颗粒物	0.015	0.013 (计算过程: $0.042\text{kg/h} \times 300\text{h/a} \div 1000$)	符合
	VOCs	0.229	0.156 (计算过程: $0.078\text{kg/h} \times 2000\text{h/a} \div 1000$)	符合

经核算,项目 VOCs 以及颗粒物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企业于2022年12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4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相关要求如下：

表 4.1-1 环评报告相关要求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污染物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中相关排放限值
	润滑废气及煤油挥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分别收集后经同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DW001/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COD _{Cr} 、氨氮	项目所在地未铺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远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控制指标，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固体废物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资源化
	废气处理	抛丸集尘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抛丸	废钢丸		
	原料盛装	废包装桶	分类收集后委托相应资质	无害化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机加工、磨加工等	含油废屑	单位安全处置
	粗磨、精磨	废皂化液	
	煤油过滤	过滤沉渣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废油	
	设备维护及保养	废润滑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噪声	①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正常运行，减少异常噪声；②合理安排时间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3年6月20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2023甬环海审（建）第022号”，关于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4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2-1 环评批复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气防治要求。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抛丸粉尘、润滑废气及煤油挥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项目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合成一根排气筒接在润滑及清洗废气装置后（碱喷淋+活性炭吸附），通过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2	废水防治要求。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近期末纳管期间，原则同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目前未纳管，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任衔庆个人厂房化粪池处理后，宁波新甬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已落实
3	噪声防治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设备放置于车间内部，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防治要求。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	项目废包装材料、抛丸集尘、废	已落实

	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钢丸、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含油废屑、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皂化液、过滤沉渣、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本项目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30203MA2CMC442J001W。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表5.1-1。

表 5.1-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5.2 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

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 验收监测内容和频次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率监测内容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润滑废气、煤油挥发废气及抛丸粉尘	润滑废气、煤油挥发废气及抛丸粉尘排放口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界无组织	东、南、西、北	1、2、3、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厂房外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2。

表 6.1-2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1#	Leq	昼1次，共2天
		厂界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北侧	4#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表6.1-3。

表 6.1-3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排口	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4次/天，共2天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生产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2024.5.6		2024.5.7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波轮轴	120 万件/年	4000件	3200件	80%	3100件	77.5%
盖轴	20 万件/年	667件	570件	85.5%	550件	82.5%

7.2 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1。

表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5-6	DA001 润滑废气、煤油挥发废气及抛丸粉尘排放口1#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26	18.2	7.51×10 ⁻²	120	10
			第二次	4228	16.0	6.76×10 ⁻²		
			第三次	4178	21.7	9.07×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4126	<20	4.13×10 ⁻²	120	3.5
			第二次	4228	<20	4.23×10 ⁻²		
			第三次	4178	<20	4.18×10 ⁻²		
2024-5-7	DA001 润滑废气、煤油挥发废气及抛丸粉尘排放口1# 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16	17.0	7.34×10 ⁻²	120	10
			第二次	4305	16.6	7.15×10 ⁻²		
			第三次	4209	20.6	8.67×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4316	<20	4.32×10 ⁻²	120	3.5
			第二次	4305	<20	4.30×10 ⁻²		
			第三次	4209	<20	4.21×10 ⁻²		

由上表分析，2024年5月6日~5月7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润滑废气、煤油挥发废气及抛丸粉尘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2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21.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具体见表7.2-2。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5-6	2024-5-7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1	1.65	4.0
			第二次	1.42	1.62	
			第三次	1.46	1.6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28	332	1.0×10 ³
			第二次	332	340	
			第三次	318	302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52	1.66	4.0
			第二次	1.49	1.63	
			第三次	1.40	1.6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68	317	1.0×10 ³
			第二次	365	322	
			第三次	372	313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5	1.67	4.0
			第二次	1.46	1.63	
			第三次	1.44	1.6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62	315	1.0×10 ³
			第二次	367	380	
			第三次	350	392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6	1.64	4.0
			第二次	1.48	1.70	
			第三次	1.52	1.6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18	378	1.0×10 ³
			第二次	308	337	
			第三次	357	387	
厂区内 (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78	1.90	6
			第二次	1.75	1.90	
			第三次	1.74	1.88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mg/m ³	1.52	1.70	4.0
		是否符合		是	是	

总悬浮颗粒物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372	392	1.0×10^3
	是否符合		是	是	

由上表分析，2024年5月6日~5月7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的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平均浓度值。

7.2.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2-3。

表 7.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5-6	2024-5-7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多云，风向：西南 风速：1.7~2.6(m/s)	天气：多云，风向：西南 风速：1.5~2.8(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65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1.5	62.5	
厂界南 2#		昼间	58.0	58.2	
厂界西 3#		昼间	57.7	57.4	
厂界北 4#		昼间	57.7	57.8	
最大值			61.5	62.5	
是否符合			是	是	

由上表分析，2024年5月6日~5月7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7.2.3 废水

废水检测情况具体见表 7.2-4。

表 7.2-4 生活废水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5-6	2024-5-7	
样品性状			浅灰、微嗅、微浑、无浮油	浅灰、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6~9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2	7.1	

	无量纲	第二次	7.2	7.2	
	无量纲	第三次	7.1	7.1	
	无量纲	第四次	7.3	7.2	
	无量纲	日均值	7.2	7.2	
	无量纲	最大值	7.3	7.2	
	无量纲	是否符合	是	是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41	145	500
	mg/L	第二次	140	144	
	mg/L	第三次	138	144	
	mg/L	第四次	132	142	
	mg/L	日均值	138	144	
	mg/L	最大值	141	145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氨氮	mg/L	第一次	0.377	0.438	35
	mg/L	第二次	0.399	0.416	
	mg/L	第三次	0.361	0.452	
	mg/L	第四次	0.400	0.426	
	mg/L	日均值	0.384	0.433	
	mg/L	最大值	0.400	0.452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总磷	mg/L	第一次	0.21	0.23	8
	mg/L	第二次	0.23	0.25	
	mg/L	第三次	0.23	0.19	
	mg/L	第四次	0.19	0.21	
	mg/L	日均值	0.22	0.22	
	mg/L	最大值	0.23	0.25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63	71	400
	mg/L	第二次	86	82	
	mg/L	第三次	92	63	
	mg/L	第四次	77	76	
	mg/L	日均值	80	73	

	mg/L	最大值	92	82	
	mg/L	是否符合	是	是	

由上表分析，2024年5月6日~5月7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指标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7.3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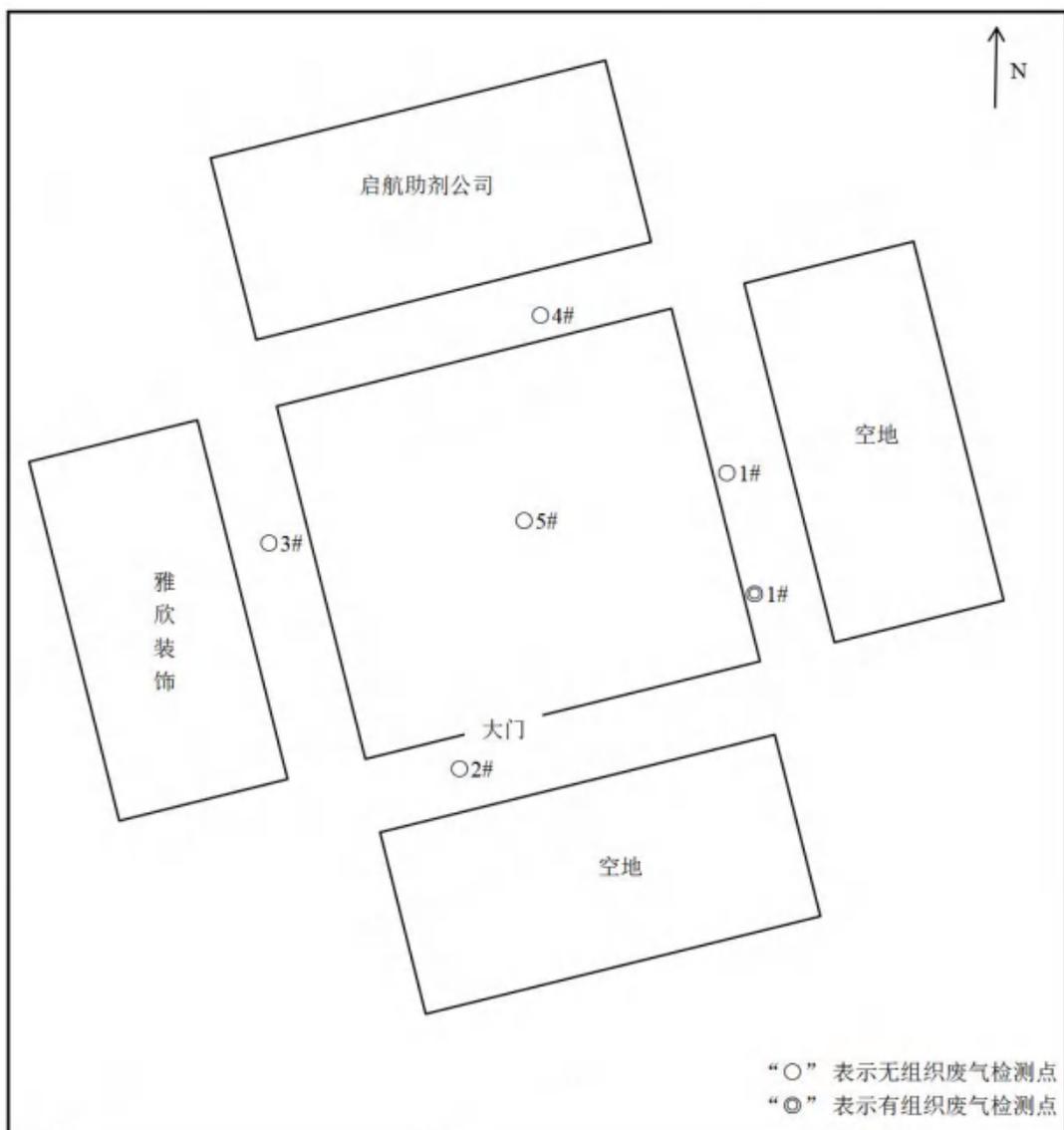


图 7.3-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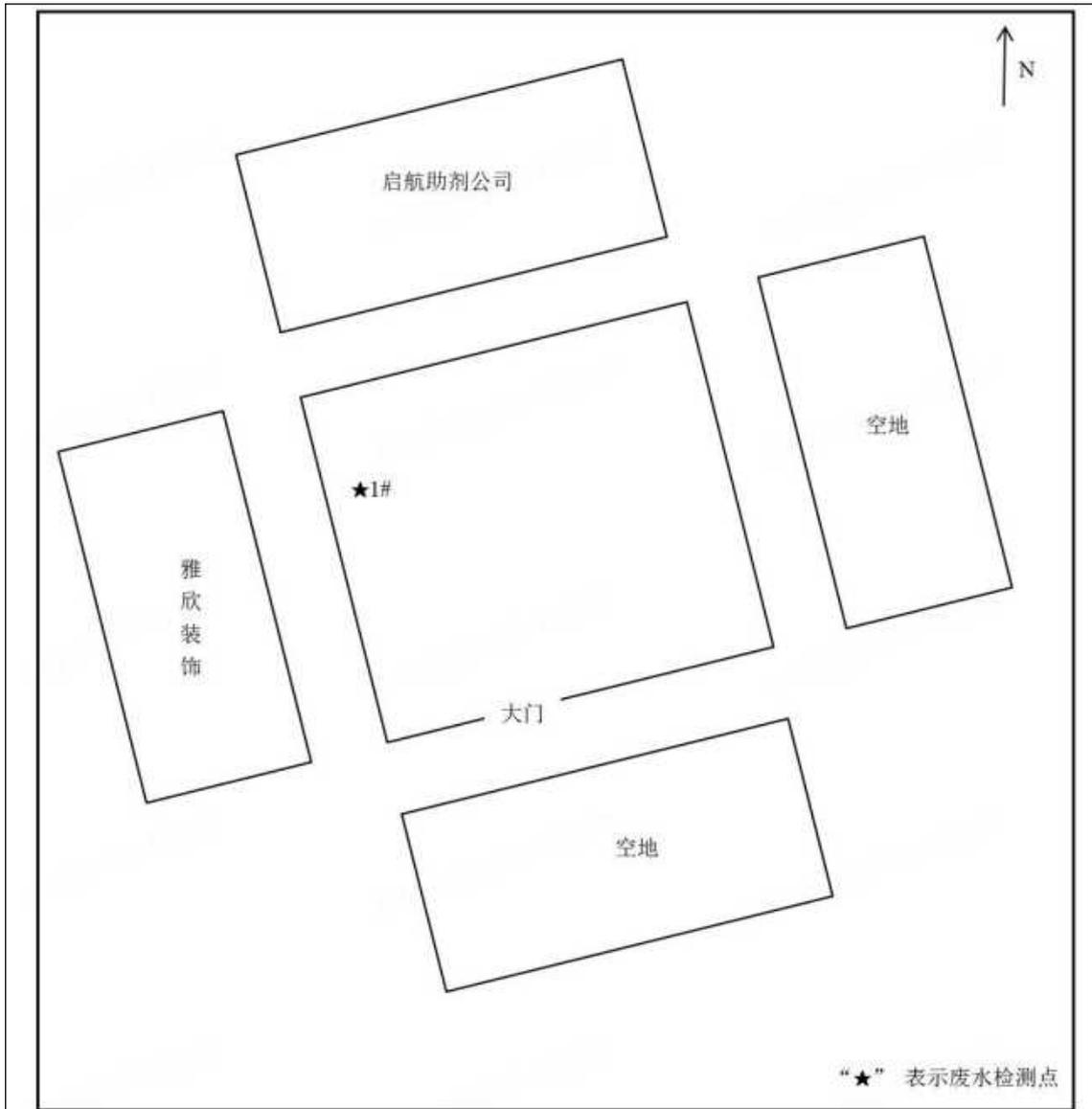


图 7.3-2 废水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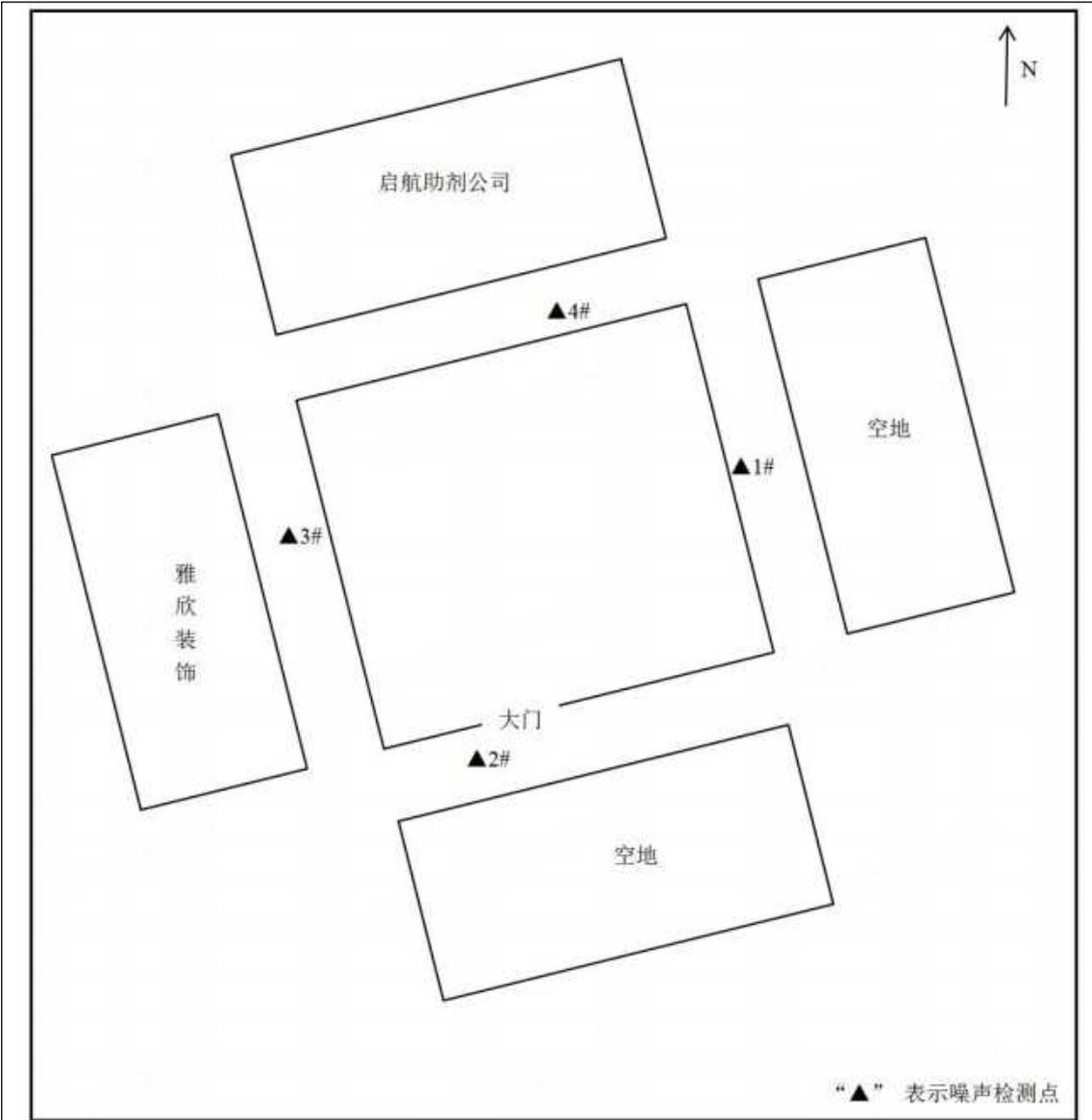


图 7.3-3 噪声检测布点图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4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本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各项主要污染物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 加强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 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和固废暂存场所运营管理，并做好台帐记录；
- 3) 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 4) 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进行公开、公示。

9 附件与附图

9.1 附件一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22 号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项目名称：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
项目地址：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工业区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符合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前提下，原则同意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按《报告表》的内容在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工业区进行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为切实保护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气防治要求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抛丸粉尘、润滑废气及煤油挥发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二、废水防治要求

加强废水的收集治理，近期末纳管期间，原则同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后，纳入市政

污水管网。

三、噪声防治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废防治要求

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落实好防渗漏防雨淋措施，及时委托处置或外售；危险固废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六、你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七、今后项目规模如有扩大或重大技术变革须另行报批。

八、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相关要求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9.2 附件二 场地权属证明

环评场地权属证明

兹证明位于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东家工业区 经纬度 121.405619, 41.4153
经纬度: 29.929860, 67.63452 (门牌号或经纬度) 的厂房, 面积 700 m², 作
为 宁波东瑞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的生产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范围
围 五金件制造 加工, 主要生产产品及生产工艺 冲压、切削、精磨、清洗、包装。该产权属于
所有, 其相关产权证明尚未办理。本人承诺该证明仅限用于办理
环评审批使用。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

日期: 2022年6月24日



情况属实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

日期: 2022年6月24日



9.3 附件三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任衡庆 电话: 15005712578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宁波海曙区我排公司 电话: 154282573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宁波市有关房屋租赁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范围
甲方将座落于 慈东镇 坎湖村 房屋出租给乙方生产经营,租赁建筑面积大约 700 平方米,每年租金 155000 元(含税任何任何费)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3 年。

第三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
1、租金支付方式为:乙方按一年支付一次,即先付后住。(己方不提供发票)
2、水电费,电话费由乙方每月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
4、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履约押金 元整,合同到期后无息退回,如果租赁期间,乙方提前终止合同违约那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作退回。
5、租赁期间,乙方导致租赁物及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维修费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房屋装饰、修缮与使用
1、乙方应合理使用承租房屋,甲方仅提供水电图给乙方确认位置,如因装饰或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或予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2、乙方对承租房屋的装修必须符合有关规定,装修前的设计图纸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要切实做好日常消防工作,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3、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第五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转让或互换承租房屋。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房屋: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房屋转租、转借给他人或以承包形式转让给他人从中赚取差价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
3) 经甲方催款拖欠房租累计 15 天以上的。
2、租赁期满,乙方须如期交还该房屋,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租金 3 倍的滞纳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3、甲方有权对房屋使用进行安全及用途方面的检查,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涉及房屋使用安全上的义务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房屋中阁楼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拆除阁楼,乙方如需转让须合同期内不拖欠房租情况下经甲方同意的方可转让。
5、租赁期间乙方拖欠房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货物,乙方空调设施拆除归乙方,甲方收回房屋,合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向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任衡庆
时间: 2022 年 1 月 01 日


乙方: 我排公司
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9.4 附件四 危废合同

合同补充



甲方：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3 年 6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12106186232X02）”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一、合同中委托处置内容添加废包装桶 900-041-49 项（0.05 吨/年），含油废屑 900-200-08 项（0.4 吨/年），废切削液 900-006-09 项（0.2 吨/年），废皂化液 900-007-09 项（0.2 吨/年），过滤沉渣 900-201-08 项（0.1 吨/年），废活性炭 900-039-49 项（0.8 吨/年），喷淋废液 900-399-35 项（0.6 吨/年），废油 900-210-08 项（0.2 吨/年），废润滑油 900-214-08 项（0.05 吨/年）；

二、实际处置废物时，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废包装桶、含油废屑、废切削液、废皂化液、过滤沉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废油、废润滑油按 2.5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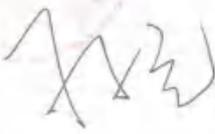
三、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四、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杨志峰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9.5 附件五 危废处置单位相关资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0009

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章建

注册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经营地址:浙江省郭巨街道长浦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填埋、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溶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铜废物、含铬废物、含镍废物、含锡废物、含砷废物、含汞废物、含镉废物、含铊废物、含碲废物、含铍废物、含铅废物

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钡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10月3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009)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1-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2-02				
	900-002-03				
	HW03 危险废物、药品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5295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5 木材防腐剂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1-06			
	HW08	900-217-08, 251-005-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251-002-08, 071-002-08, 900-205-08, 291-001-08, 900-201-08, 900-221-08, 251-012-08, 900-218-08, 251-006-08, 900-215-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03-08, 900-249-08, 900-199-08, 900-219-08, 251-010-08, 900-216-08, 251-004-08, 900-213-08, 251-001-08, 071-001-08, 900-204-08, 398-001-08, 900-200-08, 900-220-08, 251-011-08			
HW09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900-007-09, 900-005-09			
	261-027-11, 261-118-11, 252-004-11, 261-134-11, 261-011-11, 261-024-11, 261-115-11, 252-001-11, 261-131-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11-11, 261-101-11, 261-128-11, 451-002-11, 261-018-11, 261-108-11, 261-034-11, 261-125-11, 252-013-11, 261-015-11, 261-105-11, 261-031-11, 261-122-11, 252-010-11, 900-013-11, 261-028-11, 261-119-11, 252-005-11, 261-135-11, 261-012-11, 261-025-11, 261-116-11, 252-002-11,			



废催化剂	261-151-50, 261-165-50, 251-017-50, 263-013-50, 261-180-50, 261-162-50, 261-175-50, 261-159-50, 261-156-50, 900-048-50, 261-170-50, 261-152-50, 261-166-50, 251-018-50, 271-006-50, 261-182-50, 261-163-50, 261-176-50, 261-160-50, 261-157-50, 261-171-50, 261-154-50, 261-167-50, 251-019-50, 275-009-50, 251-016-50, 261-183-50, 261-164-50, 261-179-50, 261-161-50, 261-174-50, 261-158-50, 261-172-50, 261-155-50				261-138-21, 261-043-21, 193-002-21, 336-100-21, 314-001-21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56-17, 336-101-17, 336-053-17, 336-067-17, 336-050-17, 336-063-17, 336-060-17, 336-057-17, 336-100-17, 336-054-17, 336-068-17, 336-051-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69-17, 336-052-17	收集、 贮存、 填埋 (D1)	28800		261-048-27, 261-046-27
HW18 医院处 置残渣	772-003-18,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261-050-28
HW20 含砷废 物	261-040-20				900-023-29
HW21 含铬废 物	261-044-21, 261-041-21, 398-002-21, 314-002-21, 261-137-21, 261-042-21, 193-001-21, 314-003-21				261-055-30





	772-007-50, 261-159-50, 261-180-50, 261-175-50, 261-156-50, 261-172-50, 251-017-50, 261-169-50, 261-164-50, 900-049-50		
HW34 废酸	900-305-34, 900-302-34, 398-007-34, 336-105-34, 261-057-34, 900-349-34, 900-306-34, 900-303-34, 900-300-34, 398-005-34, 261-058-34, 251-014-34, 900-307-34, 900-304-34, 900-301-34, 398-006-34, 313-001-34, 264-013-34, 900-308-34	5600	收集、贮存、处置 (D9)
HW35 废碱	900-399-35, 900-354-35, 900-351-35, 193-003-35, 900-355-35, 900-352-35, 221-002-35, 251-015-35, 900-356-35, 900-353-35, 900-350-35, 261-059-35		

石棉废物	373-002-36, 302-001-36,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HW46 含铜废物	900-037-46, 261-087-46, 384-005-46		
HW47 含钼废物	261-088-47, 336-106-47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13-48, 323-001-48, 321-003-48, 321-027-48, 091-001-48, 321-024-48, 321-021-48, 321-010-48, 321-018-48, 321-007-48, 321-014-48, 321-031-48, 321-004-48, 321-011-48, 321-028-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22-48, 321-019-48, 321-008-48, 321-016-48, 321-005-48, 321-012-48, 321-029-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09-48, 321-017-48, 321-006-48		
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 900-042-49, 900-044-49, 309-001-49, 900-047-49, 900-039-49		
HW50 废催化剂	261-160-50, 261-182-50, 261-176-50, 261-157-50, 261-173-50, 251-018-50, 261-170-50, 261-165-50, 261-161-50, 261-183-50, 261-179-50, 261-158-50, 261-174-50, 251-019-50, 261-171-50, 251-016-50, 261-167-50, 261-163-50,		

本资料在业务往来 使用, 编号 0671
复印无效



9.6 附件六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3MA2CMC442J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2CMC442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17日至2028年07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9.7 附件七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

甬环海责改〔2022〕4-2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91330203MA2CMC442J（1/1）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歧湖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志峰

经查，你（单位）金属件加工生产项目于2019年3月建成并投入生产。该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勘查照片等证据为证。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8 附件八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粪便、污水清运合同

甲方：宁波东海曙光农机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新雨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更好地优化环境卫生，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加强甲方的粪便、污水的清运，就有关事项甲乙双方订立清运合同，具体如下：

一、清运合同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二、清理地点：海曙区高桥镇 514 村（社区或工业区）路 号。

三、清理要求：

(1) 甲方视粪池、污水池容量状况，及时通知乙方派车进行吸粪、吸污工作。并将粪便、污水运送至粪便、污水处理厂（厂）。

(2) 清运粪便、污水后，应将粪便口、污水口周边打扫干净，安好池盖。

(3) 清运费：小车 3 立方每车按 350 元计算，大车 6 立方每车按 550 元计算，清运后当场付清。

(4) 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留存备查。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杨志峰

联系手机：1342517390

合同签订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手机：18757475888

9.9 附件九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4042901



191112052467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歧湖村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4042901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5-6~2024-5-7	检测日期	2024-5-6~2024-5-13
受检单位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4-5-6	DA001 润滑油废气、煤油挥发废气及抛丸粉尘排放口#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126	18.2	7.51×10 ⁻²	120	10
			第二次	4228	16.0	6.76×10 ⁻²		
			第三次	4178	21.7	9.07×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4126	<20	4.13×10 ⁻²	120	3.5
			第二次	4228	<20	4.23×10 ⁻²		
			第三次	4178	<20	4.18×10 ⁻²		
2024-5-7	DA001 润滑油废气、煤油挥发废气及抛丸粉尘排放口#15m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16	17.0	7.34×10 ⁻²	120	10
			第二次	4305	16.6	7.15×10 ⁻²		
			第三次	4209	20.6	8.67×10 ⁻²		
		颗粒物	第一次	4316	<20	4.32×10 ⁻²	120	3.5
			第二次	4305	<20	4.30×10 ⁻²		
			第三次	4209	<20	4.21×10 ⁻²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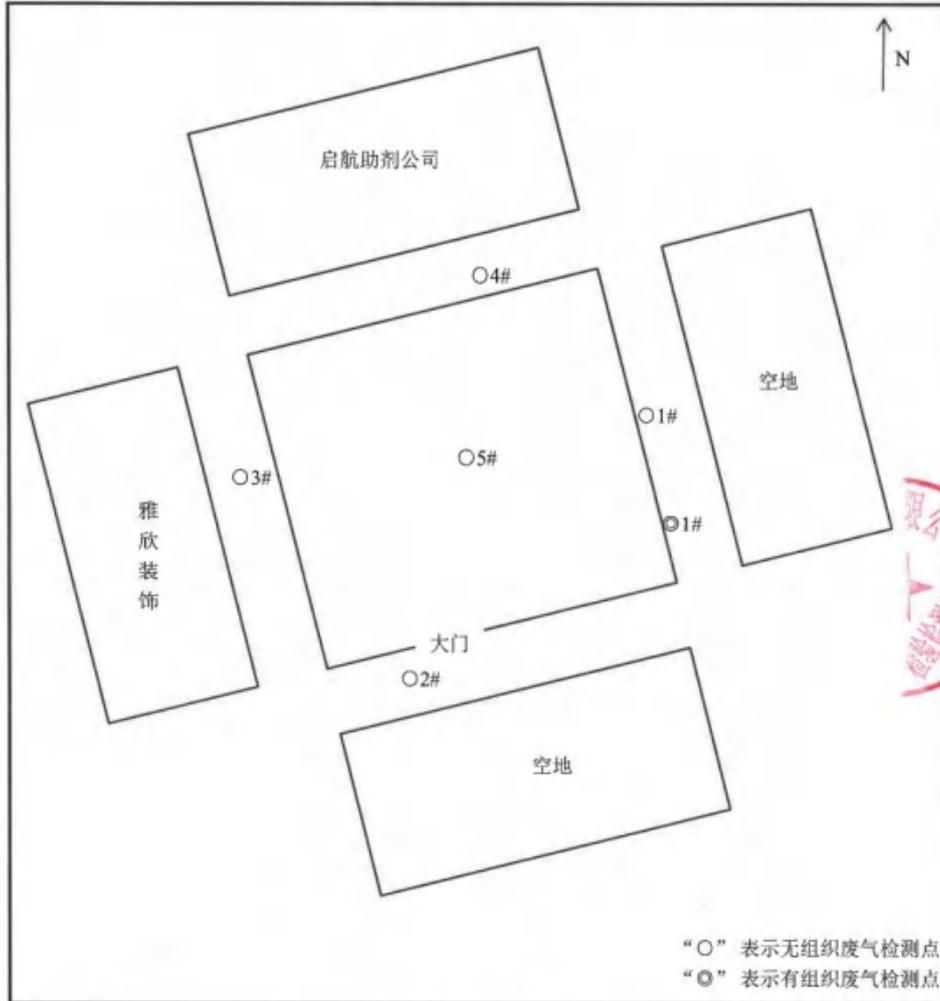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标准限值	
			2024-5-6	2024-5-7		
厂界东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1	1.65	4.0
			第二次	1.42	1.62	
			第三次	1.46	1.66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28	332	1.0×10 ³
			第二次	332	340	
			第三次	318	302	
厂界南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52	1.66	4.0
			第二次	1.49	1.63	
			第三次	1.40	1.65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68	317	1.0×10 ³
			第二次	365	322	
			第三次	372	313	
厂界西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5	1.67	4.0
			第二次	1.46	1.63	
			第三次	1.44	1.63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62	315	1.0×10 ³
			第二次	367	380	
			第三次	350	392	
厂界北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6	1.64	4.0
			第二次	1.48	1.70	
			第三次	1.52	1.67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第一次	318	378	1.0×10 ³
			第二次	308	337	
			第三次	357	387	
厂区内 (厂房外)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78	1.90	6
			第二次	1.75	1.90	
			第三次	1.74	1.88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其中 5#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值, 由委托方提供。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世福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 夏莉莉

日期: 2024.5.15

附件: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5-6	第一次	19.5	101.4	1.9~2.5	西南	多云
	第二次	22.7	101.3	1.5~2.2	西南	多云
	第三次	25.1	101.2	1.5~2.0	西南	多云
2024-5-7	第一次	20.3	101.5	2.1~2.7	西南	多云
	第二次	23.5	101.4	1.8~2.5	西南	多云
	第三次	26.1	101.3	1.5~2.1	西南	多云



报告编号: (水) YXE240429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水) YXE24042901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404290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5-6~2024-5-7	检测日期	2024-5-6~2024-5-13
受检单位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5-6	2024-5-7	
样品性状			浅灰、微嗅、微浑、无浮油	浅灰、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2	7.1	6-9
		第二次	7.2	7.2	
		第三次	7.1	7.1	
		第四次	7.3	7.2	
2024-5-6 水温: 第一次 19.6℃, 第二次 20.3℃, 第三次 22.7℃, 第四次 22.5℃					
2024-5-7 水温: 第一次 17.4℃, 第二次 18.9℃, 第三次 22.4℃, 第四次 22.2℃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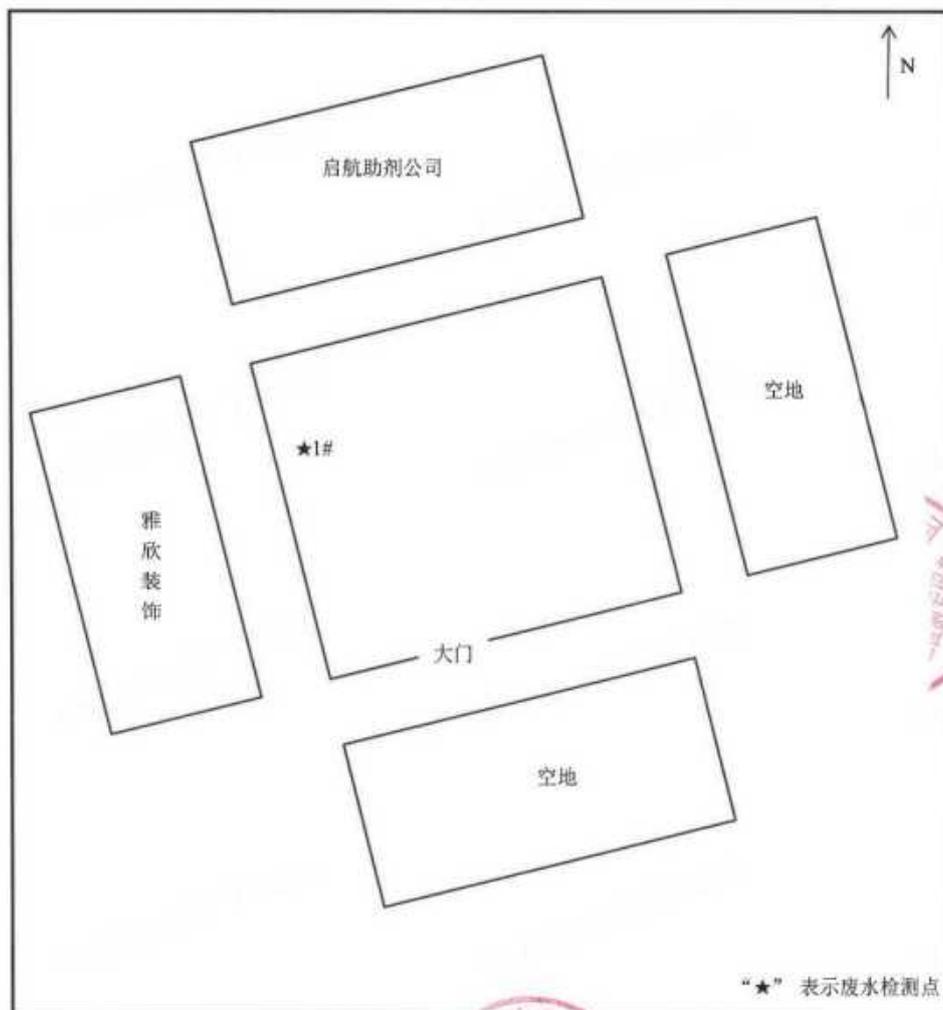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口 1#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2024-5-6	2024-5-7	
样品性状			浅灰、微嗅、微浑、无浮油	浅灰、微嗅、微浑、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氨氮	mg/L	第一次	0.377	0.438	35
		第二次	0.399	0.416	
		第三次	0.361	0.452	
		第四次	0.400	0.426	
总磷	mg/L	第一次	0.21	0.23	8
		第二次	0.23	0.25	
		第三次	0.23	0.19	
		第四次	0.19	0.21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63	71	400
		第二次	86	82	
		第三次	92	63	
		第四次	77	76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41	145	500
		第二次	140	144	
		第三次	138	144	
		第四次	132	142	

参考标准: 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审核: 王莉莉

批准: 胡岱福

日期: 2024.5.15

报告编号: (声) YXE24042901



19111205246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蛟湖村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声) YXE24042901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 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 逾期不提出, 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 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 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 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声) YXE24042901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噪声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5-6~2024-5-7
受检单位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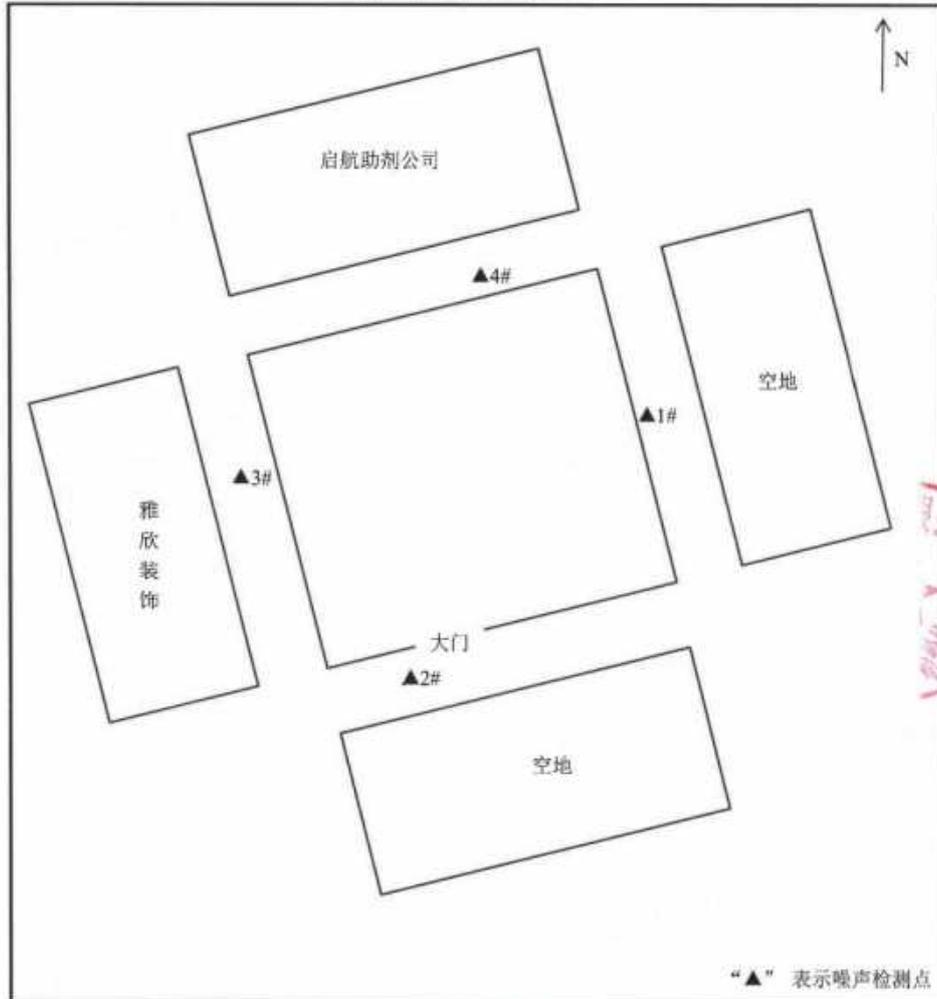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5-6	2024-5-7	标准限值 dB(A)
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南 风速: 1.7~2.6(m/s)	天气: 多云, 风向: 西南 风速: 1.5~2.8(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65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1.5	62.5	
厂界南 2#		昼间	58.0	58.2	
厂界西 3#		昼间	57.7	57.4	
厂界北 4#		昼间	57.7	57.8	

参考标准: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 夏莉莉

日期: 2024.5.15

9.10 附件十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467

名称：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467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8日

有效日期：2025年01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JGFK6G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了解更多信息，详情请关注APP



名称 浙江盾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杰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28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299号铂悦二楼西侧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海洋环境服务,海洋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08

月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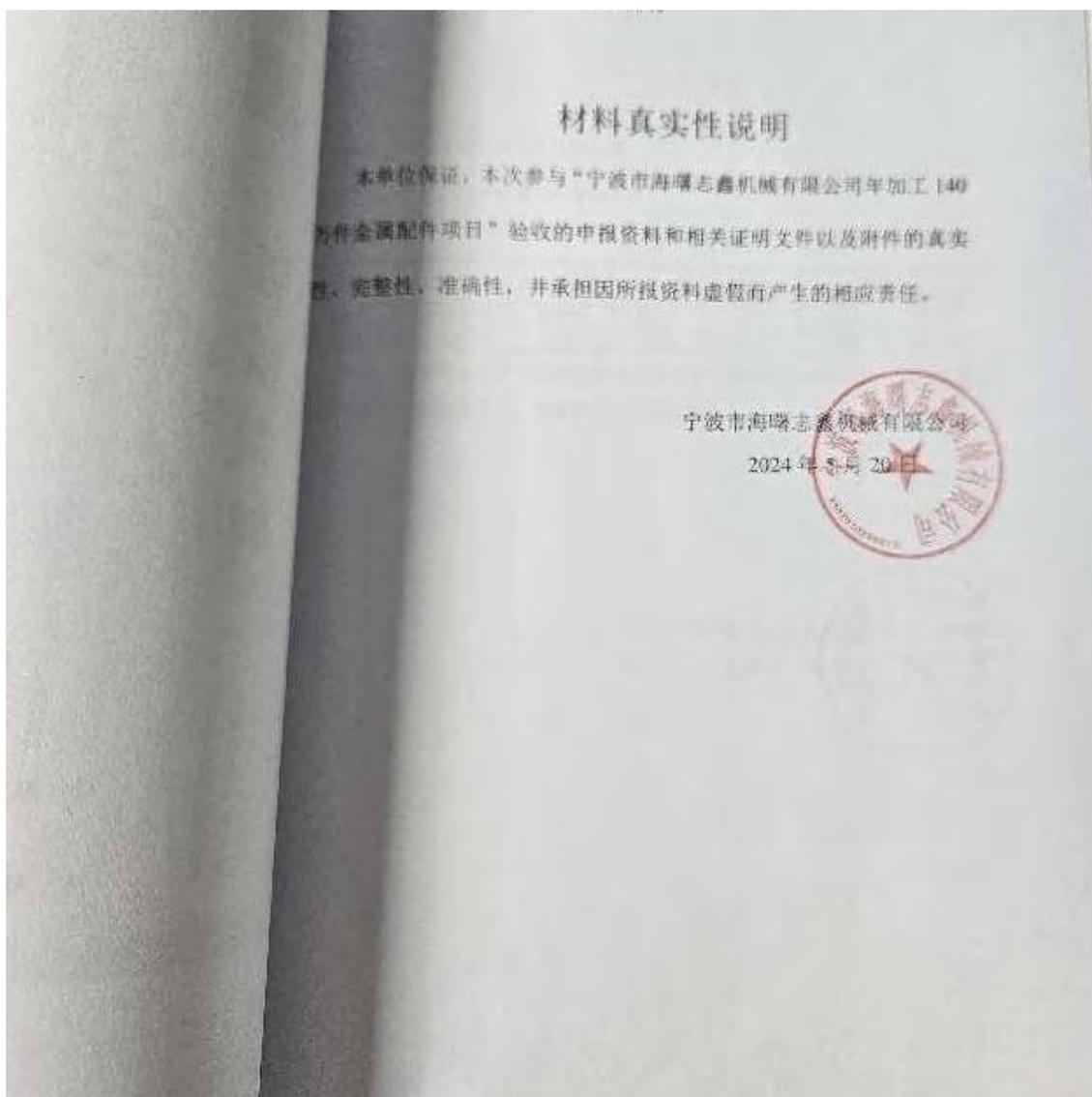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11 附件十一 材料真实性说明



9.12 附件十二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检测单位：浙江雨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加工140万件金属配件项目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折合日产量	2024.5.6		2024.5.7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波轮轴	120 万件/年	4000件	3200件	80%	3100件	77.5%
盖轴	20 万件/年	667件	570件	85.5%	550件	82.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20日



9.13 附件十三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调试的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调试的情况说明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投入生产，主要生产洗衣机配件（波轮轴及盖轴），企业投产后未进行环评审批，属“未批先建”。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甬环海责改[2022]4-21 号）要求，企业补办环保手续。2022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6 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22 号”，目前，企业已正常稳定生产，无需再进行调试。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岐湖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96822', 29.932081'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审批文号		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03				竣工日期		2024.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科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3MA2CMC442J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7.08%		
	实际总投资		2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		所占比例（%）		9.5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3MA2CMC442J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_s		0.229			0.156			0.156				+0.156	
		颗粒物		0.015			0.013			0.013				+0.01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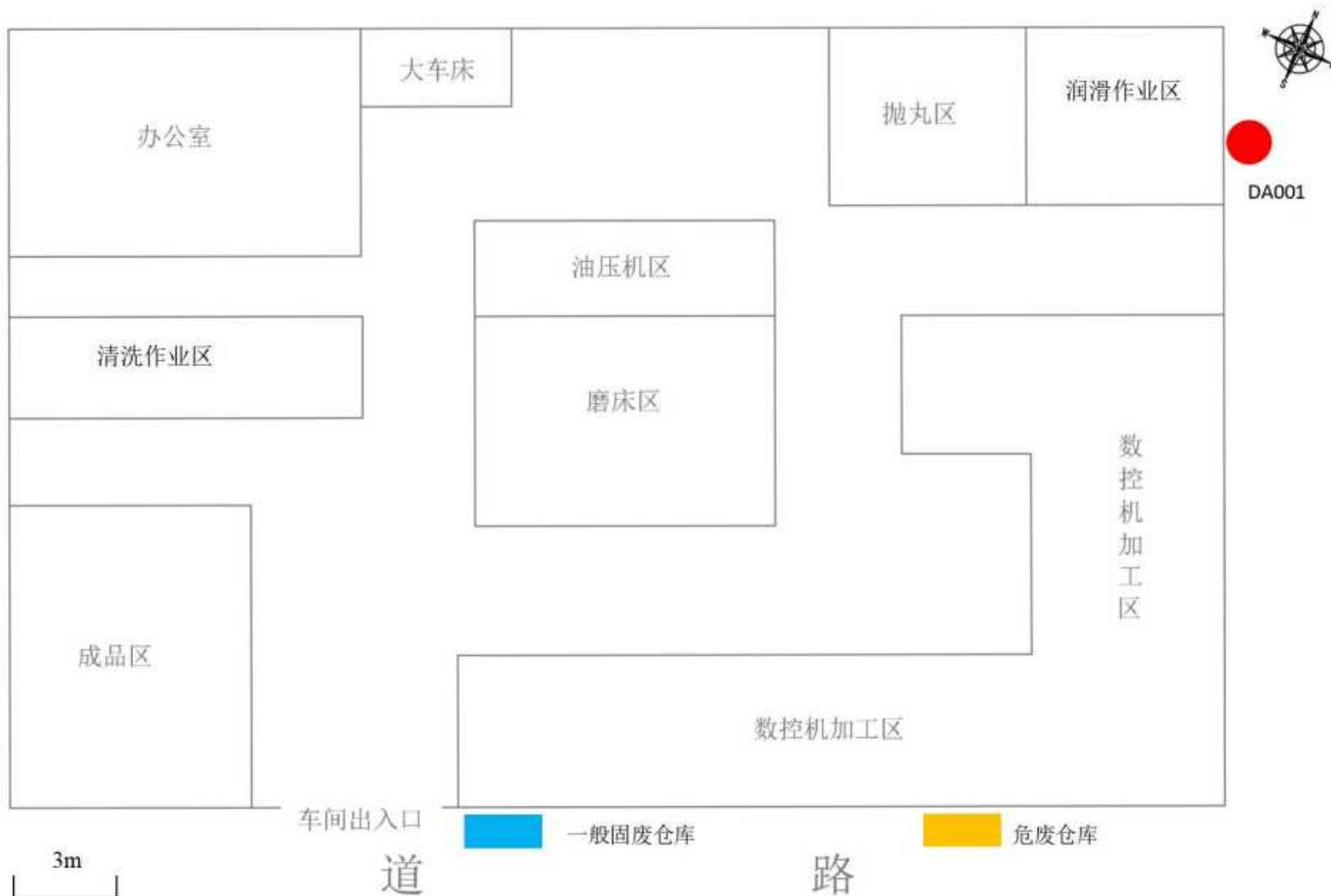
9.14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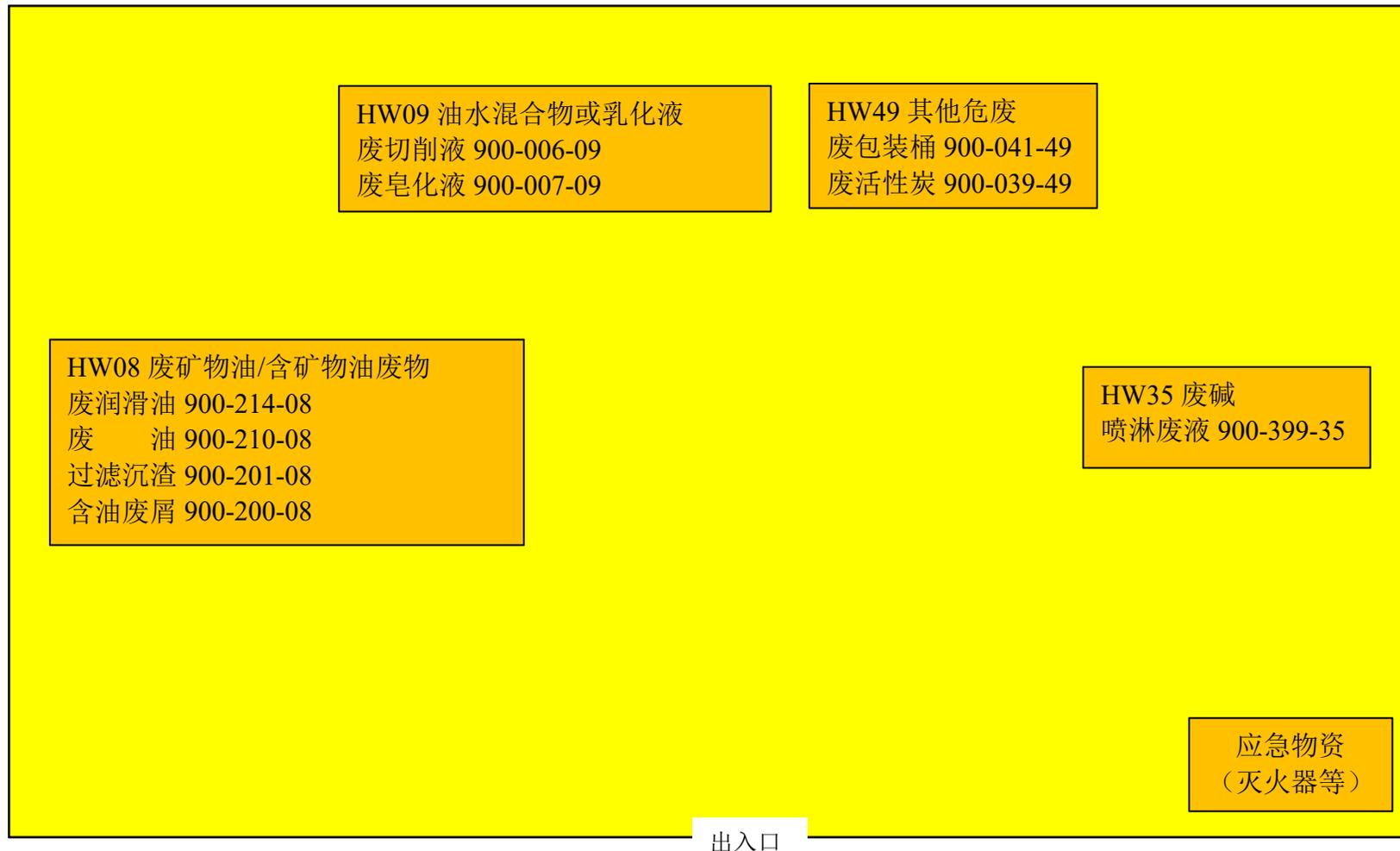
9.15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9.16 附图三 项目生产厂区平面布置图



9.17 附图四 项目危废暂存库平面布置图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关于《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三）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12 月，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审批（2023 甬环海审（建）第 022 号）。

验收工作于 2024 年 5 月启动，企业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对项目提供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2024 年 5 月 24 日，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 140 万件金属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的运行情况成立环保小组，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小组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②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④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⑤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⑥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⑦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每月考核，真正使管理工作落到实处，有效地提高各环保备

运转率和净化效率，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排污申报表，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常规检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相关污染物进行检测。

(二)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涉及居民搬迁。

(三)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

(四)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期间，无相关整改措施。



宁波市海曙志鑫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